

标段编号: 2506-440307-04-01-305980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05-25-01地块项目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一、企业人员情况

1.1 企业人员情况

提供企业所有在职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202410-202511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8	48	25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202410 - 202511	14
2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10 - 202511	14
3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10 - 202511	14
4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410 - 202511	14
5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10 - 202511	14
6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10 - 202511	14
7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10 - 202511	14
8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10 - 202511	14
9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10 - 202511	14
10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410 - 202511	14
11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10 - 202511	14
12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10 - 202511	14
13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10 - 202511	14
14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10 - 202511	14
15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10 - 202511	14
16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10 - 202510	13
17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10 - 202511	14
18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10 - 202511	14
19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10 - 202511	14
20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10 - 202511	14
21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410 - 202511	14
22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10 - 202511	14
23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10 - 202511	14
24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10 - 202511	14
25	胡悦	320104198709152813	202410 - 202511	14
26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10 - 202511	14
27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10 - 202511	1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华超

社保电脑号：80597605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6102823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51724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51724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517244	4650.0	744.0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517244	4650.0	744.0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517244	4650.0	744.0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517244	4650.0	744.0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517244	4650.0	744.0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517244	4650.0	744.0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c67d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泓彦

社保电脑号：809230963

身份证号码：440811200006150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85	15.54	3885	31.08	7.77
2024	11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85	15.54	3885	31.08	7.77
2024	12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885	15.54	3885	31.08	7.77
2025	01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85	15.54	3885	31.08	7.77
2025	02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85	15.54	3885	31.08	7.77
2025	03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85	15.54	3885	31.08	7.77
2025	04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85	15.54	3885	31.08	7.77
2025	05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85	15.54	3885	31.08	7.77
2025	06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85	15.54	3885	31.08	7.77
2025	07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85	15.54	3885	31.08	7.77
2025	08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885	15.54	3885	31.08	7.77
合计			7771.16	3952.96			3664.45	1465.78			366.5	170.94	341.88	85.4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c852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礼发

社保电脑号：809207535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609230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4	11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4	12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5	01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5	02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5	03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5	04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5	05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5	06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5	07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5	08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5	09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5	10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2025	11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05	15.62	3905	31.24	7.8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c932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超科

社保电脑号：616664774

身份证号码：44023319820716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4	11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4	12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1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2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3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4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5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6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7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8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9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10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11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cabb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翔飞

社保电脑号：806412346

身份证号码：430426199511240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4	11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4	12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5	01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5	02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5	03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5	04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5	05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5	06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5	07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5	08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5	09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5	10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2025	11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70	16.68	4170	33.36	8.3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cbb6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恒中

社保电脑号：609694784

身份证号码：43042319720815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5415.0	866.4	43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4	11	517244	5415.0	866.4	43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4	12	517244	5415.0	866.4	43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1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2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3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4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5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6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7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8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9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10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11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cc65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波

社保电脑号：802565533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60910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1	517244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2	517244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1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5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6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8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9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0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1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16450.0 7840.0 4900.0 1960.0 490.0 592.0 184.0 1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c2d22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华

社保电脑号: 635782727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87111545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172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8020.0	1283.2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4	11	517244	8020.0	1283.2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4	12	517244	8020.0	1283.2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1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2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3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4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5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6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7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8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9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10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11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471fd72a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少龙

社保电脑号：802439900

身份证号码：362401199302183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51724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51724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8800.0 8960.0 5600.0 2240.0 560.0 448.0 896.0 22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d900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鹏

社保电脑号：640011810

身份证号码：360402198003051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d90e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子明

社保电脑号：648408255

身份证号码：321323198508024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da94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威

社保电脑号：802273947

身份证号码：321321198706074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db3d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海涛

社保电脑号：648408042

身份证号码：3211231978101600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dbb9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传跃

社保电脑号：622836134

身份证号码：320826198109175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25	16.5	4125	33.0	8.25
2024	11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25	16.5	4125	33.0	8.25
2024	12	5172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25	16.5	4125	33.0	8.25
2025	01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5	16.5	4125	33.0	8.25
2025	02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5	16.5	4125	33.0	8.25
2025	03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5	16.5	4125	33.0	8.25
2025	04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5	16.5	4125	33.0	8.25
2025	05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5	16.5	4125	33.0	8.25
2025	06	5172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5	16.5	4125	33.0	8.25
2025	07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5	16.5	4125	33.0	8.25
2025	08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5	16.5	4125	33.0	8.25
2025	09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5	16.5	4125	33.0	8.25
2025	10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5	16.5	4125	33.0	8.25
2025	11	5172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125	16.5	4125	33.0	8.2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dbf4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中顺

社保电脑号：619752831

身份证号码：320826197204205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5806.0	870.9	464.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4	11	517244	5806.0	870.9	464.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4	12	517244	5806.0	870.9	464.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1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2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3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4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5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6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7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8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9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10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11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dce9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志伟

社保电脑号：648407970

身份证号码：320402197801210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de39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健

社保电脑号：648408011

身份证号码：320106197308071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df0c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1.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	入职时间	社保缴费城市
1	余华	男	1987.11.1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
2	陈波	男	1986.09.10	本科	工程师			深圳
3	江征华	男	1988.08.1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南京
4	汤光威	男	1980.09.24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南京
5	刘涛	男	1988.04.15	本科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南京
6	赵林飞	男	1986.06.1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南京
7	孟森	男	1990.07.27	本科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南京
8	潘超科	男	1982.07.16	本科	工程师			深圳
9	王少龙	男	1993.02.18	本科	工程师			深圳
10	苏中顺	男	1972.04.20	本科	工程师			深圳
11	王恒中	男	1972.08.15	硕士	工程师			深圳

12	王子明	男	1985.08.0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深圳
13	曹威	男	1987.06.07	本科	工程师			深圳

注：

1. 提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近 3 个月社保缴纳清单（社保局盖章版）；
2.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

余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余 华

证书编号 AY184401458



NO. AY0023502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1日
- 2026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内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余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1月15日

注册编号: AY20184401458

聘用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30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20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余华
身份证号：4210831987111545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4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基础工程方向）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王锦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105640289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华

社保电脑号：635782727

身份证号码：421083198711154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8020.0	1283.2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4	11	517244	8020.0	1283.2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4	12	517244	8020.0	1283.2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1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2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3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4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5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6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7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8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9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10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11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d72a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工程技术负责人

陈波

 	姓 名:	陈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3198609101517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测绘工程
	确认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总院(长沙 人才人事代理)
持证人签名:	B081810100000014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波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
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周光雁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105381200905003265

查询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波

社保电脑号：802565533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60910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1	517244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2	517244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1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5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6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8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9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0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1	51724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c2d22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审核人

江征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江征华

证书编号：173200727(00)



证书流水号：80361

有效期至：2026-07-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江征华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三日生，于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本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测绘工程

校 名：河南城建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65120090500049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江征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08-13

身份证号：321322198808135239

工作单位：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地理信息

证书号：223200000311220144



在线证书信息

取得资格时间：2022-12-02

文件号：苏自然资发〔2022〕421号



盖章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202410-202511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8	48	25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202410 - 202511	14	
2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10 - 202511	14	
3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10 - 202511	14	
4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410 - 202511	14	
5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10 - 202511	14	
6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10 - 202511	14	
7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10 - 202511	14	
8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10 - 202511	14	
9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10 - 202511	14	
10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410 - 202511	14	
11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10 - 202511	14	
12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10 - 202511	14	
13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10 - 202511	14	
14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10 - 202511	14	
15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10 - 202511	14	
16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10 - 202510	13	
17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10 - 202511	14	
18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10 - 202511	14	
19	唐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10 - 202511	14	
20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10 - 202511	14	
21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410 - 202511	14	
22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10 - 202511	14	
23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10 - 202511	14	
24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10 - 202511	14	
25	胡锐	320104198709152813	202410 - 202511	14	
26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10 - 202511	14	
27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10 - 202511	1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审定人

汤光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汤光威

证书编号 AY143201146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NO. AY0015823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汤光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9-24

身份证号： 320881198009247038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评委会名称： 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 自然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 地质勘查·岩土工程

证书号： 223200000311120011

取得资格时间： 2022-12-02

文件号： 苏自然资发〔2022〕421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章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202410-202511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8	48	25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202410 - 202511	14
2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10 - 202511	14
3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10 - 202511	14
4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410 - 202511	14
5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10 - 202511	14
6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10 - 202511	14
7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10 - 202511	14
8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10 - 202511	14
9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10 - 202511	14
10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410 - 202511	14
11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10 - 202511	14
12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10 - 202511	14
13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10 - 202511	14
14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10 - 202511	14
15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10 - 202511	14
16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10 - 202510	13
17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10 - 202511	14
18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10 - 202511	14
19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10 - 202511	14
20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10 - 202511	14
21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410 - 202511	14
22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10 - 202511	14
23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10 - 202511	14
24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10 - 202511	14
25	胡锐	320104198709152813	202410 - 202511	14
26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10 - 202511	14
27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10 - 202511	1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技术人员

刘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刘涛

证书编号：193201199(00)



证书流水号：93640

有效期至：2028-07-11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202410-202511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8	48	25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202410 - 202511	14	
2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10 - 202511	14	
3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10 - 202511	14	
4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410 - 202511	14	
5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10 - 202511	14	
6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10 - 202511	14	
7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10 - 202511	14	
8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10 - 202511	14	
9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10 - 202511	14	
10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410 - 202511	14	
11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10 - 202511	14	
12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10 - 202511	14	
13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10 - 202511	14	
14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10 - 202511	14	
15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10 - 202511	14	
16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10 - 202510	13	
17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10 - 202511	14	
18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10 - 202511	14	
19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10 - 202511	14	
20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10 - 202511	14	
21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410 - 202511	14	
22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10 - 202511	14	
23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10 - 202511	14	
24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10 - 202511	14	
25	胡锐	320104198709152813	202410 - 202511	14	
26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10 - 202511	14	
27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10 - 202511	1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赵林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赵林飞

证书编号：193201310(00)



证书流水号：94630

有效期至：2028-08-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赵林飞
0422022027

学生 赵林飞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六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系统)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041200805005810

二〇〇八年 六月三十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202410-202511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8	48	25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202410 - 202511	14	
2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10 - 202511	14	
3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10 - 202511	14	
4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410 - 202511	14	
5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10 - 202511	14	
6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10 - 202511	14	
7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10 - 202511	14	
8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10 - 202511	14	
9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10 - 202511	14	
10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410 - 202511	14	
11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10 - 202511	14	
12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10 - 202511	14	
13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10 - 202511	14	
14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10 - 202511	14	
15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10 - 202511	14	
16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10 - 202510	13	
17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10 - 202511	14	
18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10 - 202511	14	
19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10 - 202511	14	
20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10 - 202511	14	
21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410 - 202511	14	
22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10 - 202511	14	
23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10 - 202511	14	
24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10 - 202511	14	
25	胡锐	320104198709152813	202410 - 202511	14	
26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10 - 202511	14	
27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10 - 202511	1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孟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孟森

证书编号：213201683(00)



证书流水号：83522

有效期至：2027-02-25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查询时间：202410-202511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8	48	25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稳强	370811198309112039	202410 - 202511	14
2	顾明	320683198006010010	202410 - 202511	14
3	刘涛	320321198804157011	202410 - 202511	14
4	俞雯豪	320684199305160095	202410 - 202511	14
5	李敏	320114197208270043	202410 - 202511	14
6	苏丙栋	320382198807212875	202410 - 202511	14
7	徐佳坤	360622198911220039	202410 - 202511	14
8	卢超	321183198910093639	202410 - 202511	14
9	张安银	32098119770106321X	202410 - 202511	14
10	徐金刚	610324198701023115	202410 - 202511	14
11	顾全	341181198904021613	202410 - 202511	14
12	黄从志	320324199010072415	202410 - 202511	14
13	张青	320102197705071218	202410 - 202511	14
14	汤光威	320881198009247038	202410 - 202511	14
15	徐光途	342822198210012236	202410 - 202511	14
16	段举举	410426198708293530	202410 - 202510	13
17	袁亚坤	410725198803243611	202410 - 202511	14
18	孙泽信	32132419830926045X	202410 - 202511	14
19	惠军	320102197809221217	202410 - 202511	14
20	江征华	321322198808135239	202410 - 202511	14
21	周武	320105198708230812	202410 - 202511	14
22	孟森	320924199007277172	202410 - 202511	14
23	赵林飞	320683198606176719	202410 - 202511	14
24	严邦全	320922198302286859	202410 - 202511	14
25	胡锐	320104198709152813	202410 - 202511	14
26	刘子武	320722197809136651	202410 - 202511	14
27	周勇	320105198303121431	202410 - 202511	1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潘超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超科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七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
至二〇一七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升本科学习(网络教育)，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总学分 80 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07201705002033

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超科

社保电脑号: 616664774

身份证号码: 440233198207160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172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4	11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4	12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1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2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3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4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5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6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7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8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9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10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11	517244	5806.0	987.02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471fcabba)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王少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少龙

身份证号：362401199302183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8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少龙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二月 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成都理工大学

校 长：

刘清友

证书编号：106161201902060290

二〇一九年 六月 十九日

由他人代签，因故不能到校领证，可由他人代领。http://www.che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少龙

社保电脑号：802439900

身份证号码：362401199302183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51724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2	51724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1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51724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d900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苏中顺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
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
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南中0108727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
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
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
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
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姓名 苏中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4

南充市综合工程中级
评审组织 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岩土

南充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5-12-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中顺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大学

校

长:

张卫国

证书编号: 106357201906005601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No:2430119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中顺

社保电脑号：619752831

身份证号码：320826197204205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5806.0	870.9	464.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4	11	517244	5806.0	870.9	464.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4	12	517244	5806.0	870.9	464.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1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2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3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4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5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6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7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8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09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10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2025	11	517244	5806.0	928.96	464.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6	23.22	5806	46.45	11.6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dce9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王恒中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王恒中 性别男，一九七二年八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
至二〇〇六年五月在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六专业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黄佑古

证书编号：105331200602000185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王恒中

于

七月，经

深圳市人事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职证字第 0602003003432 号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恒中

社保电脑号：609694784

身份证号码：43042319720815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5415.0	866.4	43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4	11	517244	5415.0	866.4	43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4	12	517244	5415.0	866.4	43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1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2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3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4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5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6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7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8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09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10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2025	11	517244	5415.0	920.55	43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15	21.66	5415	43.32	10.8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cc65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

王子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王子明

证件号码： 3213231985080245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8月

专 业： 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17日

管 理 号： 20211004632000005962



制发日期：2022年01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子明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八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武汉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861200705005480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武汉大学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子明

社保电脑号：648408255

身份证号码：321323198508024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0.0	0.0			1402.39	467.51			467.51		137.92	273.84		68.9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d94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
曹威





姓 名 曹 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1198706074037

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编 号 ZRZ201801055



经江苏省地矿工程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
评审,曹威已具备工程师(岩土工程)
资格。

公布文号: 苏自然资函〔2019〕64 号

发证机关: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0）3022333

姓 名：曹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07日

企业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19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威

社保电脑号：802273947

身份证号码：321321198706074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1724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1724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0.0	0.0			1402.39	467.51			467.51		137.92	273.84		68.9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db3d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5.05.23	/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5.05.23	/	/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25.05.23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证书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5.6	/	/
4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3	国家级	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 (新区市民中心)工程
5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	省级	盐城市先锋国际广场三期项目
6	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	省级	三香路998号大院人防 汽车库及基础配套设施 改造项目基坑监测
7	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	省级	南通市主城区应急供水 项目地下水取水工程水文 地质工程
8	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	省级	南京中海滨江项目A地 块基坑自动监测项目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1. 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第 5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以置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邮政编码: 2111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地质勘查、水资源论证;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含测试和深基坑监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及设计, 测绘(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发证日期: 2025-05-23 注册号: 0292SQ3D195R0M
有效期至: 2028-05-22 初次认证: 2025-05-23
换证日期: 2025-09-03 (原证书自换证之日起失效)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邮政编码: 2111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的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地质勘查、水资源论证;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含测试和深基坑监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及设计, 测绘(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5-05-23 注册号: 0292SSD152ROM

有效期至: 2028-05-22 初次认证: 2025-05-23

换证日期: 2025-09-03 (原证书自换证之日起失效)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经营地/办公通讯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邮政编码：2111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的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地质勘查、水资源论证；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含测试和深基坑监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及设计，测绘（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5-05-23 注册号：02925E3D158R0M
有效期至：2028-05-22 初次认证：2025-05-23
换证日期：2025-09-03 （原证书自换证之日起失效）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林军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7423IS10163ROS

兹证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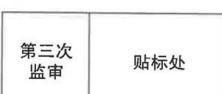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 17 号

信息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 2022《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信息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要求

该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与提供工程勘察、工程测绘的数据处理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v2.0）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初次获证日期：2023年5月6日 变更日期：2025年9月4日 有效日期：2026年5月5日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28室 www.hxccc.org 010-57146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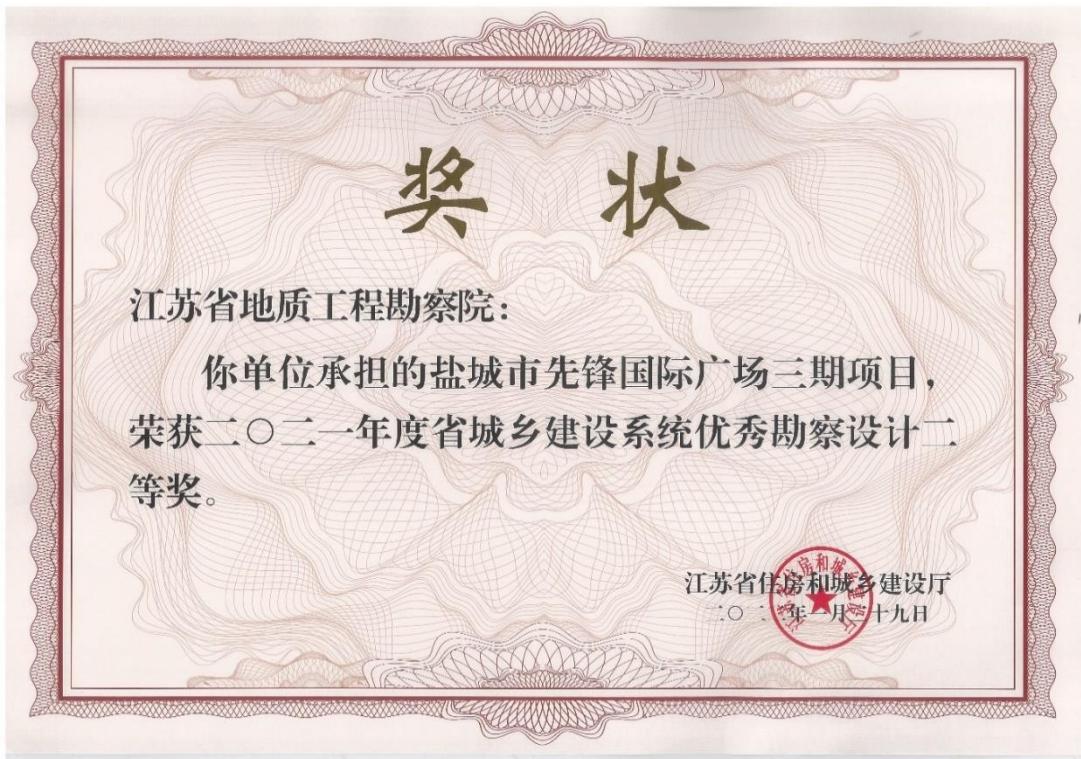
No.0040581

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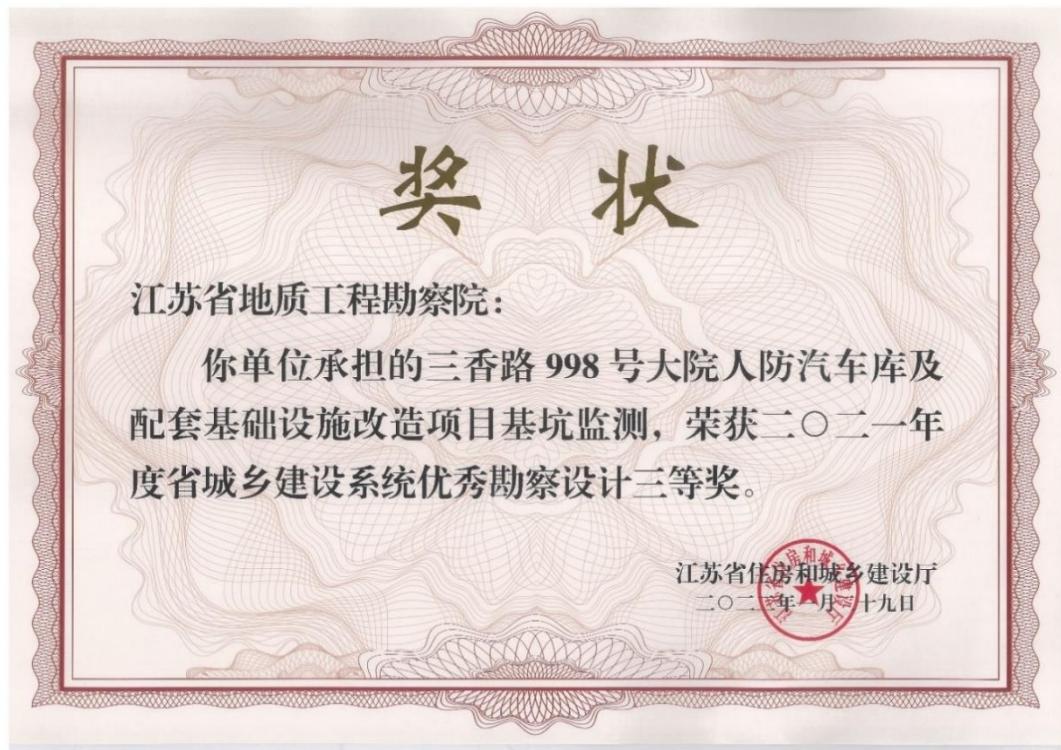
江北新区规划展览馆（新区市民中心）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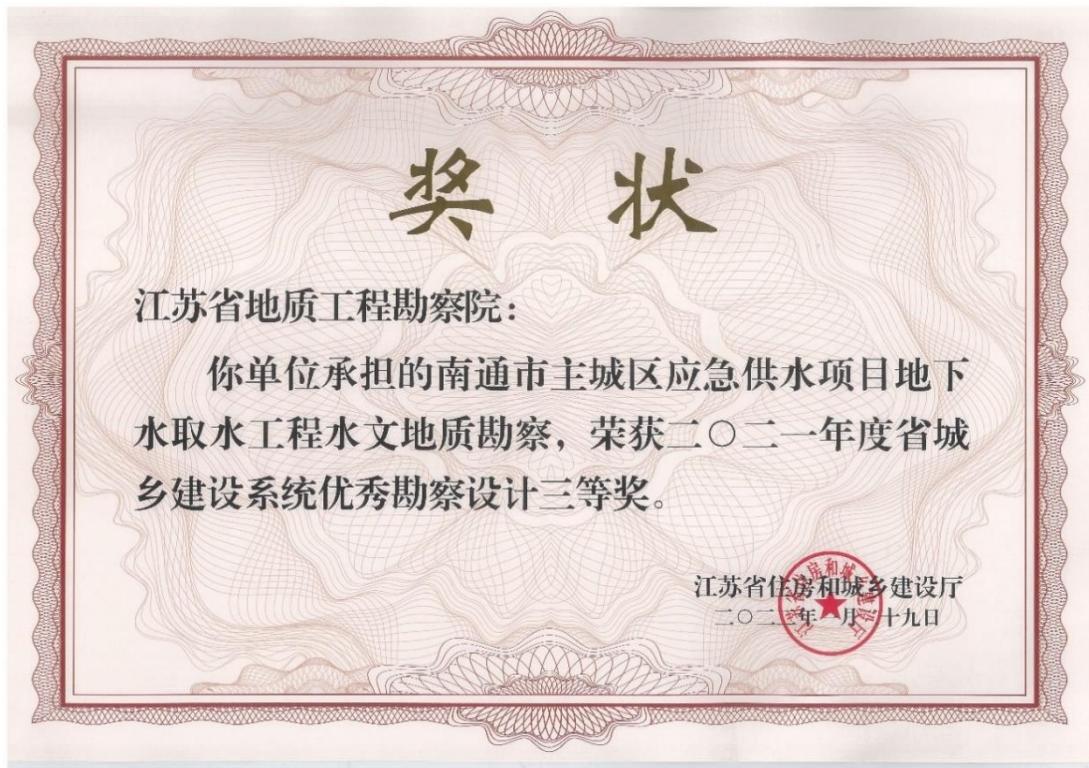
盐城市先锋国际广场三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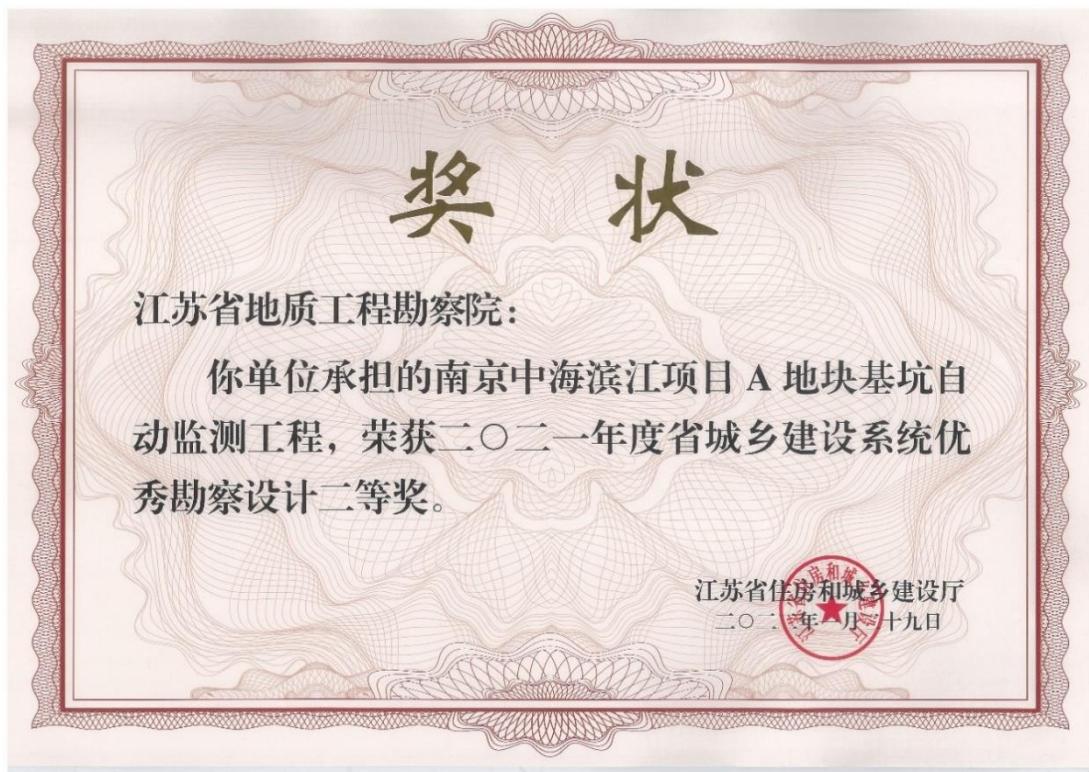
三香路 998 号大院人防汽车库及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基坑监测



南通市主城区应急供水项目地下水取水工程水文地质工程



南京中海滨江项目 A 地块基坑自动监测项目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相城区段）监测项目	江苏苏州	/	2023.9	1098
2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号线涉及运营线路保护区结构勘测（安全监测）	江苏南京	/	2021.4	881.88
3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孟北路（K0+380至K1+240）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江苏南京	/	2022.9.16	551.7336
4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螺福路道路工程第2标段影响轨道交通5号线安全监测项目	福建福州	/	2023.3	551.059635
5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州市螺福路道路工程第2标段影响轨道交通5号线安全监测项目-地铁监测技术服务	福建福州	/	2023.04.26	275.5298
6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州市螺城路东段道路工程施工队福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6号线的安全影响保护区监测项目-地铁监测技术服务	福建福州	/	2023.04.26	197.854
7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湾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	广东深圳	2020.66 平方米	2023.8	157.670512
8	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主体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	广东深圳	7.69 公顷	2021.11	129.79
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海德苑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第三方监测	江苏南京	4677平方米	2023.8	128.401172
10	深圳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长青园下穿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一期）	广东深圳	911.7 平方米	2021.11	99.8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需清晰体现合同盖章页、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明细等），原件备查，如提供虚假合同，投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投标人将不予以置评。

注 1：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 3 年）的，将不予以认可。

注 2：业绩数量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不以中标通知书数量为准。

注 3：如提供的合同范围内包含第三方监测及其他内容的，请标注监测部分合同价格，如未体现该部分合同价的，则不认可。

注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认可。

1、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相城区段）监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相城区段）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SDC2023-XC-G-002），于2023年08月07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组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10980000.00元(大写：壹仟零玖拾捌万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8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代建方：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通恒市政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相城区元和街道润元路润益巷润南大厦 C 区
联系人：沈龙
联系方式：0512-65807015

乙方（中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联系人：葛稳强
联系方式：13646208911

资金核定单：LWZC3201000002023000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DC2023-XC-G-002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代建方）、乙方双方就此次中标的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相城区段）监测项目的购销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
- 3、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监测项目

- 1、监测及观测范围及工作内容：
围护桩顶的竖向和水平位移
围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桩身测斜）
坑外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土体测斜）

支撑轴力
地表沉降及裂缝
立柱的水平和竖向变形
坑内外地下水位
邻近建筑物竖向及水平位移
邻近建筑物裂缝
邻近地下管线、坑外地表及周边道路的水平位移及沉降
现场巡视
基准点、监测点的埋设与保护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具体按专家评审通过、经甲方(代建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2、地点：甲方(代建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土方开挖至土方回填结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代建方)书面通知为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随项目进展，直到工程竣工交付后贰年。

4、因监测不利，造成设施受损、基坑质量问题、周边房屋、道路等受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民事责任、法律责任。

5、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	数量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监测日报	满足合同及甲方(代建方)要求	按规范要求	隔次提交
2	报警报告(如有)		按规范要求	及时口头, 6小时书面
3	监测汇总报告		按规范要求	监测结束1周内提交
4	沉降观测		按规范要求	监测结束1周内提交

三、项目收费

1、本项目服务工作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捌万元(¥: 10980000.00)。

2、报价组成：

(1) 基坑监测材料费：包括为完成基坑监测工作，乙方所投入的预埋及安装等的一切材料(含相应预埋安装的设备、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等)的费用。材料费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

(2) 基坑监测费：包括除材料费外的其他一切费用，根据监测的内容、点数、频率，采用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乙方的综合单价应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办公场所费、食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方案评审费、测量建网费、基准点测试费、高程联测费、预埋费、安装费、外业监测费、数据处理费、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的配合费、后续服务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本工程需安排专人现场驻场办公，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相关要求需满足现场指挥部要求以满足工作需要。

四、支付方式

1、付款步骤：

(1) 基坑监测工程款支付：基坑基础底板浇筑完成后支付至该项监测费的 30%，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监测书面报告后支付至该项监测费的 70%，余款结算完成后付清。

(2) 沉降观测工程款支付：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至已完成沉降观测费的 50%，按照经评审后的沉降观测方案要求观测结束 7 天内提交完整总结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付至沉降观测费的 70%，服务期结束且结算完成后 1 个月内付清。

(3)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注：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无预付款。

2、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A、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的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市相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077317843980

B、经业主审核签发的工程计量支付凭证。

3、支付方式：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相城区段）工程项目经费由财政部门拨入代建人牵头方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后，由代建方牵头方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给乙方。

4、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十四、附则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代建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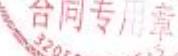
甲方（代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3年8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3年9月1日



2、6号线涉及运营线路保护区结构勘测（安全监测）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HNJ200451-01FG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南京地铁6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6号线涉及运营线路保护区结构勘测（安全监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测绘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881.88
3. 中标工期（天）： 1340
4. 项目负责人： 孙泽信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建设管理单位（简称甲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商（简称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业 主（简称丙方）：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指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享有资产所有权并承担付款义务。

“建设管理单位”指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有限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业主、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商三方就本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方式与要求

1、作业依据及工作内容

经甲方批准或认可的轨道交通保护区设施安全监控方案。

2、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南京地铁外单位作业（施工、经营等）安全、消防治安内保协议》的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轨道交通保护区设施安全监控数据采集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 监测费用及工期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合同价（含税，税率 6%）包干为人民币¥8818800.00（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监测服务期：1386 天（含施工结束后跟踪监测 6 个月），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

第三条 支付与结算

1、履约保证金

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肆拾肆万零玖佰肆拾元整。

1.2 乙方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

项目按每年 10 月验工支付一次，每次的进度款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当支付总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80%，余下合同价款于相关部门审计完成后三十日内支付，具体金额以审计为准。

3、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后才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在甲方付款之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各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

业主（丙方）：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28 号

邮编：210012



邮编：210000



电话：025-88058753

电话：025-51892763

开户银行：建行雨花支行 2021.4.24

开户银行：建行雨花支行 2021.4.24

账号：32001595040052503771

账号：32001595040052504321

税号：913201000532637871

税号：913201007217112677

承包商（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邮编：210012

电话：025-52358780

传真：025-52431100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号：32001594036050005379

税号：913200005714197109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1 年 4 月 24 日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BXL220041-01FG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孟北路（K0+380至K1+240）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 | |
|-------------|------------|
|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 岩土工程;测量工程; |
| 2. 中标价（万元）： | 551.7336 |
| 3. 中标工期（天）： | 800 |
| 4. 项目负责人： | 张安银 |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03 日

孟北路（K0+380 至 K1+240）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号 (JT-2022-JS-130-2022 (55) -003-QT)



工程名称: 孟北路（K0+380 至 K1+240）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委托单位: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代建单位: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委托单位、代建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就孟北路（K0+380 至 K1+240）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进行施工安全监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委托单位、监测单位、代建单位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单位、代建单位委托监测单位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名称：孟北路（K0+380 至 K1+240）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2. 工程建设地点：龙王山周边规划范围内
3. 技术服务的目标：本标段建设内容道路起点位于 K0+380，终点位于 K1+240，主要为道路工程（宽 4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排水工程、隧道工程（左、右洞长均为 421 米，完成面断面面积约 140.93 平方米）、隧道覆绿工程、交通工程等。K0+380-K1+240 段监测，以便为工程安全控制及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超前地质预报、地质或支护状况观察、水平净空收敛、拱顶下沉、底板位移测量、地表沉降、铁塔-地表水平位移、铁塔-倾斜、铁塔-地表沉降、洞口边坡（地表沉降、水平位移、裂缝）、围岩内部位移（地表设点）、围岩内部位移（洞内设点）、围岩压力及两侧支护间压力、钢支撑内力及外力支护，衬砌内应力，表面应力及裂缝量测、锚杆内力及抗拔力、中夹岩弹性波测试等。
4. 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监测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
 - (2) 组织监测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协助监理现场监督和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委托单位、代建单位进行验收；
 - (4) 协助委托单位、代建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身的工程监测过程和监测结果进行管理；
 - (5) 按委托单位、代建单位要求参加工地例会；接受委托单位及代建单位的人员履行情况的监督；

- (26) 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 (T/CECS G:E41-04-2019)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 50021-2001)
- 隧道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CECS 370-2014)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及江苏省现行的其它有效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
- (30) 《南京地区建筑工程基坑监测技术规程》(DGJ32/J189-2015)
- (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32) 建办质〔2018〕31 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33) 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9〕378 号)
- (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的通知
- (35) 委托单位、代建单位的其他要求。
- 第二条 监测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龙王山周边规划范围内, 道路起点位于 K0+380, 终点位于 K1+240。
 2. 技术服务期限: 暂定 800 日历天, 具体以工程建设进度为准。
 3. 技术服务进度: 满足施工验收进度及委托单位、代建单位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本合同验收标准参照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6. 项目负责人: 张安银。
 7. 其他要求: (1) 协助监理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布设的测点, 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提出改正要求报委托单位、代建单位, 会签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埋点实施方案;

1. 委托单位、代建单位应协调监测单位与现场各方关系，为监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在监测单位进场前提供监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监测单位的现场监测作监督。
4. 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向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并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第四条 委托单位向监测单位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监测期暂定 800 天（具体以工程建设进度为准。）（具体频率以委托单位通知要求为准）。
2. 合同价暂定 小写：5517336 元 大写：伍佰伍拾壹万柒仟叁佰叁拾陆元
不含税价：5205033.962 元，税率：6%，税额：312302.038 元。如遇国家税政变化，相应调整税额。

孟北路（K0+380 至 K1+240）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孟北路（K0+380 至 K1+240）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数量 (点次)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监测费用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点次)	单项合价 (元)	频次	工作量 (点次)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点次)	
1	隧道	超前地质预报	40	/	0	1	4000	160000
2		地质或支护状况观察		/	0		0	0
3		水平净空收敛	1296	30	38880	32	41472	27
4		拱顶下沉	486	30	14580	32	15552	28
5		底板位移测量	42	30	1260	32	1344	45
6		地表沉降	518	30	15540	109	56462	28
7		铁塔-地表水平位移	14	30	420	180	2520	45
8		铁塔-倾斜	8	30	240	180	1440	200
9		铁塔-地表沉降	182	30	5460	180	32760	28
10		洞口边坡(地表沉降、水平位移、裂缝)	18	150	2700	32	576	90
11		围岩内部位移(地表设点)	48	50	2400	109	5232	45
12		围岩内部位移(洞内设点)	32	50	1600	32	1024	45
13		围岩压力及两侧支护间压力	240	100	24000	32	7680	18
14		钢支撑内力及外力	32	800	25600	32	1024	60
15		支护,衬砌内应力,表面应力及裂缝量测	176	100	17600	32	5632	15
16		锚杆内力及抗拔力	48	800	38400	32	1536	15
17		中夹岩弹性波测试	16	/	0	1	16	800
18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合计			188680	监测费用合计		5328656
19		总投标报价=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监测费用=5517336 元						

本工程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材料、人工、技术服务、利润、税金、监测方案专家评审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

注：在隧道监测施工过程中，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的实际情况，监测次数需根据委托单位要求，最终监测次数按监测单位实际提交的监测报表为准（须经委托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本工程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材料、人工、技术服务、利润、税金、监测方案专家评审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 118 号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电 话:

025-85899731

传 真:

025-8589973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6日



监测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 118 号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电 话:

025-52264380

传 真:

025-52264380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代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 53 号

电 话:

025-68687565

传 真:

025-6868756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标通知书

编号：榕 JZ 招字[2020]第 003 号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你方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所递交的福州市螺福路道路工程第 2 标段影响轨道交通 5 号线安全监测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监测范围为距本项目（上、下行线）盾构区间投影范围两端外延 30 米，合计约 (30+648+30) + (30+756+30) + (30+266+30) =1850 米。监测内容包括：车站结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区间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和收敛变形监测。（具体监测内容以福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的实施性监测方案为准）。

中标价：5510596.35 元。

工期周期：从外部作业之前测定监测项目初始值开始，至外部作业完成或结束，且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的变形、位移等已稳定，结构的安全隐患、风险消除后方可结束监测。根据相关工程进度分别完成各阶段的监测，监测应能准确、完整、连续、及时得反映周边外部作业对轨道交通结构的局部和整体的影响程度、变化速率、变化趋势等情况，并提交各阶段监测报告，在监测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汇总报告，各监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当最后 100d 的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mm/d~0.04mm/d 时，监测服务结束。具体监测结束时间以福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确认监测结束通知为准。

项目负责人：梅军，身份证号码：320621197410175112，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号：AY08320060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福州市群众路 198 号汇福大厦七层与我方签订本项目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2 月 16 日



合同编号：榕政建70230241号



监测工程合同书

监测项目：福州市螺福路道路工程第2标段影响轨道交通5号线
安全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福州市
法定代表人: 吴涛峰
项目联系人: 郭孔毅
联系方式: 18859101112
通讯地址: 福州市群众路 198 号汇福大厦 8 层
电 话: 0591- 传 真: 0591-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住 所 地: 南京市雨花台安德门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施春华
项目联系人: 陈波
联系方式: 15200928678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安德门大街 11 号
电 话: 025-52798639 传真: 025-52798639
电子信箱: 41958322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福州市螺福路道路工程第 2 标段影响轨道交通 5 号线安全监测项目进行涉及轨道交通保护性监测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监测能准确、完整、连续、及时的反映周边外部作业对轨道交通结构的局部和整体的影响程度、变化速率、变化趋势等情况，并提交各阶段监测报告，在监测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汇总报告，各监

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本工程设计资料的相关要求，参照相关规范，本着经济、合理、有效的原则，遵守工程施工的规律，对螺福路道路工程第2标段范围(K1+080~K3+140)与地铁5号线工程螺洲镇站~高仕路站~城锦路站~火车南站站区间的相对位置关系进行分析，确定监测内容如下：

1) 螺洲镇站~高仕路站~城锦路站~火车南站站各区间段轨行区水平位移监测；

2) 螺洲镇站~高仕路站~城锦路站~火车南站站各区间段轨行区竖向位移监测；

3) 螺洲镇站~高仕路站~城锦路站~火车南站站各区间段结构水平净空收敛监测；

4) 螺洲镇站~高仕路站~城锦路站~火车南站站各区间段轨行区沉降复核监测。

(具体监测内容以福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的实施性监测方案为准)。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观测并提交各阶段监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福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地铁保护区监测从道路施工前开始布置监测点，至道路路面工程完成后，继续跟踪监测3个月。当最后100d的最大沉降速率小于0.01mm/d~0.04mm/d时，监测服务结束。具体监测结束时间以福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确认监测结束通知为准。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相关工程进度分别完成各阶段的监测；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榕政办〔2017〕348号）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等；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协助乙方将实施性监测方案送至专家评审

物应及时运往甲方指定的堆放点；

(10) 不得转包本合同监测业务；

(11) 乙方食宿、交通、通讯和网络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暂定)为：(大写) 伍佰伍拾壹万零伍佰玖拾陆元叁角伍分，(小写) ¥5510596.35 元。

(1) 投标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单价均不做调整。实际监测数量以委托人、监理单位及地铁公司地保办确认经论证后的监测方案中数量为准，如实际监测数量未超过原招标清单数量，据实际监测数量计算结算价款。如实际监测数量超过原招标清单数量，将按原招标清单及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2) 投标单价包含：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观测费、设备进场费、运输费、材料埋设费、检测作业水电费、废弃物清运费、安全措施费、因检测工作不连续而造成的窝工费、税金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已考虑因检测工作不连续而造成的窝工和检测次数增加等因素，承诺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4) 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外的监测项目单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中相应收费标准的 30%结合中标优惠率、技术工程收费比例计算 (中标优惠率=中标人投标总价/控制总价)。

即：清单外的监测项目单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中相应收费标准×30%×中标优惠率×技术工程收费比例。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按季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向甲方书面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预算未经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前，每个付款周期工程款的支付比例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承包人当期完成工程量相应工程价款的 50%；工程预算经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每个付款周期工程款按预算价进度的 80%进行调整；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报送结算材料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一次性结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正式发票。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包含经业主确认的项目监测方案；

3. 双方有关会议纪要。

4. 监测技术任务大纲。

5. 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业 主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华施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872211 (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魏林 (签名)

人： 吴涛 人：

地 址：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安德门大街 11 号

电 话： 电 话： 025-52798639

传 真： 传 真： 025-52798639

日 期： 2023.4.19 日 期：

5、福州市螺福路道路工程第 2 标段影响轨道交通 5 号线安全监测项目-地铁监测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协议书

工程名称：福州市螺福路道路工程第 2 标段影响轨道交通 5 号线

安全监测项目

——地铁监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福州市螺福路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包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包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4 月 26 日

签订地点：福州

甲方（发包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乙方（承包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福州市螺福路道路工程第 2 标段影响轨道交通 5 号线安全监测项目——地铁监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为双方更好履行各自职责，共同服务好本项目，今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本项目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福州市螺福路道路工程第 2 标段影响轨道交通 5 号线安全监测项目，对螺福路道路工程第 2 标段范围（K1+080~K3+140）与地铁 5 号线工程螺洲镇站~高仕路站~城锦路站~火车南站站区间的相对位置关系进行分析，监测内容包括：三维位移基准点、360° 棱镜、监测点、观测墩的安装，三维位移监测基准网、平面位移监测、竖向位移监测、收敛监测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以福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的实施性监测方案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以内，向承包人提供满足监测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勘察报告、项目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及相关批文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若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资料，履约时间顺延。

第三条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资料齐全后，在项目监测过程中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技术咨询服务：1、提交本合同项目的监测技术方案咨询服务；2、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地铁隧道监测仪器设备服务；3、提供自动化监测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咨询；4、项目结束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的咨询服务；5、协调监测过程办理相关手续工作，特别是地铁保护办公室等单位。

第四条 费用支付条款

4.1 本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2755298.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伍仟贰佰玖拾捌元整），地铁隧道监测技术咨询服务费实际结算总价按发包人在本项目实际工程结算总价的 50% 计取。

4.2 技术咨询费用支付方式与发包人在本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同步进行。在发包人收到本项目工程监测费用后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比例（发包人收

到工程监测费用的 50%）的技术咨询费用。

4.3 每次请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监测设备、咨询报告、技术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监测设备、咨询报告、技术成果、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监测设备、咨询报告、技术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监测设备、咨询报告、技术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5.2.2 承包人对监测设备、咨询报告、技术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技术咨询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且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收费总额。

5.2.3 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到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5.2.4 对其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的监测报告，监测能准确、完整、连续、及时得反映周边外部作业对轨道交通结构的局部和整体的影响程度、变化速率、变化趋势等情况；

5.2.5 自备监测用的且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仪器设备；

5.2.6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位移、沉降、水位等变化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时或其它异常现象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

5.2.7 每次监测完毕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并于十二小时内提供监测结果

并送交发包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6.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不真实报告所涉及服务费的 10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收费总额。

6.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因承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交不真实报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收费总额。

6.4 每次监测完毕承包人应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并于十二小时内提供监测结果并送交发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结果的，每超过一日，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从监测费中扣除。

6.5 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中途终止合同或转包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款项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6.6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6.7 因承包人原因，使发包人受当地相关政府行政处罚（含建设单位、地铁集团），承包人必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影响承包人资质、承接业务等，追加本合同额 10~20% 的罚款。

6.8 承包人人员在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负责处理。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九条 如果本合同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电话号码：025-527986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帐 号：32001594036050005379

承包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 188 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帐 号：117200101400004400

联系电话：0591-87675781

6、福州市螺城路东段道路工程施工队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6 号线的安全影响保护区监测项

目-地铁监测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协议书

工程名称：福州市螺城路东段道路工程施工对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6 号线的安全影响保护区监测项目
——地铁监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福州市螺城路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包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承包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签订地点：福州



甲方（发包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乙方（承包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发包方委托承包人承担福州市螺城路东段道路工程施工对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6 号线的安全影响保护区监测项目——地铁监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为双方更好履行各自职责，共同服务好本项目，今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本项目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福州市螺城路东段道路工程对轨道交通 1 号线和 6 号线影响保护监测项目，轨道交通 6 号线重点监测区域上行线：SK6+110~SK6+350 下行线：XK6+110~XK6+350；轨道交通 1 号线重点监测区域上行线 SK26+750~SK26+850，下行线：XK26+630~XK26+800；一般监测区域上行线 SK25+925~SK26+250，上行线：SK26+500~SK26+85，下行线：XK25+925~XK26+30，下行线：XK26+450~XK26+800；监测内容包括：三维位移基准点、360° 棱镜、监测点、观测墩的安装，三维位移监测基准网、平面位移监测、竖向位移监测、收敛监测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以福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的实施性监测方案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以内，向承包人提供满足监测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勘察报告、项目安全影响评估报告及相关批文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若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资料，履约时间顺延。

第三条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资料齐全后，在项目监测过程中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技术咨询服务：1、提交本合同项目的监测技术方案咨询服务；2、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地铁隧道监测仪器设备服务；3、提供自动化监测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咨询；4、项目结束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的咨询服务；5、协调监测过程办理相关手续工作，特别是地铁保护办公室等单位。

第四条 费用支付条款

4.1 本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19785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地铁隧道监测技术咨询服务费实际结算总价按发包人

在本项目实际工程结算总价的 50%计取。

4.2 技术咨询费用支付方式与发包人在本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同步进行。在发包人收到本项目工程监测费用后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比例（发包人收到工程监测费用的 50%）的技术咨询费用。

4.3 每次请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监测设备、咨询报告、技术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监测设备、咨询报告、技术成果、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监测设备、咨询报告、技术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监测设备、咨询报告、技术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5.2.2 承包人对监测设备、咨询报告、技术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技术咨询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且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收费总额。

5.2.3 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到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5.2.4 对其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的监测报告，监测能准确、完整、连续、及时得反映周边外部作业对轨道交通结构的局部和整体的影响程度、变化速率、变化趋势等情况；

5.2.5 自备监测用的且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仪器设备；

5.2.6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位移、沉降、水位等变化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时或其它异常现象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

5.2.7 每次监测完毕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并于十二小时内提供监测结果并送交发包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6.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不真实报告所涉及服务费的 10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收费总额。

6.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因承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交不真实报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收费总额。

6.4 每次监测完毕承包人应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并于十二小时内提供监测结果并送交发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结果的，每超过一日，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从监测费中扣除。

6.5 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中途终止合同或转包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款项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6.6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6.7 因承包人原因，使发包人受当地相关政府行政处罚（含建设单位、地铁集团），承包人必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影响承包人资质、承接业务等，追加本合同额 10~20% 的罚款。

6.8 承包人人员在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负责处理。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九条 如果本合同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电话号码：025-527986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帐号：32001594036050005379

承包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签章）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 188 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帐号：117200101400004400

联系电话：0591-87675781

7、深圳湾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湾派出所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SZWP01—231008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8】月

深圳湾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秦洪磊

联系电话：13266572529

电子邮箱：qinhongleil@crland.com.cn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施春华

联系人：潘超科

联系电话：13923402698

电子邮箱：215046636@qq.com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深圳湾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湾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简介：深圳湾派出所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凯宾斯基酒店北），后海滨路与滨海大道立交桥附近。西邻漾日湾畔小区，北邻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海德学校，地铁 11 号线东西向从南侧海德三道穿行而过，地铁 2 号线南北由后海滨路穿过，整个建设场地位于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总用地面积为 2020.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651.2 平方米，拟建一栋地下 3 层地上 12 层，建筑高度约为 49 米的派出所办公楼。项目正负零对应绝对高程为 5.3 米。场地周边现状地面临高为 4.5~5.1 米，基坑周长约 120 米，开挖面积约 1488 平方米，基坑开挖深度为 13.1~13.6 米。项目东侧后海滨路下方为地铁 2 号线后海—科苑区间盾构隧道，其结构边线距海德苑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东侧支护结构水平距离为 18.10~21.90 米，2 号线隧道底埋深约 17.6 米。深圳湾派出所项目基坑南侧海德三道下方为地铁 11 号线后海—南山区间盾构隧道，其结构边线距支护结构水平距离为 4.80~7.70 米，隧道底埋深约 25.0 米。

第二条 工程内容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地铁设施现状调查及隧道结构健康评审、地铁隧道监测等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2.1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 2.1.1 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分段工期合计）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2.1.2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 2.1.3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建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2018年5月2日颁布，有效期5年
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7. 《深圳地区基桩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JG09-2007)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柒佰零伍元壹角贰分（大写）（即 RMB 1576705.12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487457.66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2.2 结算金额=基本结算总价±补充协议对应的金额±服务奖罚-违约金，基本结算总价=Σ 本合同固定单价×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

7.2.3 合同外新增项结算原则为《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约定的相应收费标准×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1-乙方承诺下浮率）。

7.2.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无收费标准的，由甲方参照现行有关计价收费标准制定，并按乙方承诺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

7.2.5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情况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湾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IE JUN

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注册编号: CMQ3220110134

深圳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13 期
(第 15 次)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深圳派出所项目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13 期
(第 15 次)

项 目 负 责 人：梅 军

报 告 编 写：李 华 超

审 核：李 军

审 定：张 建 忠

法 定 代 表 人：施 春 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 年 11 月 13 日

8、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主体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70-03-107135008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主体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129.790900万元

中标工期：1507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0-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20



验证码：373158701844729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坪侨-033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

利益统筹安置厂房-主体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受托管理单位：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日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受托管理单位（丙方）：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主体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工作，同时委托丙方作为受托管理单位对乙方的主体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主体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丙方（以下简称“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主体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监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1.3 项目概况：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核心拓展区。项目包含 01 地块、03 地块、04 地块、05 地块四块用地，总用地面积 7.69 公顷。01 地块项目，地上由超高层研发用房（高度约 150 米）、宿舍、配套商业、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组成，地下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13 万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 7.31 万平米，宿舍 1.38 万平米，商业 5100 平米。03、04、05 地块项目，地上由研发厂房、宿舍、配套商业、餐厅、会议中心、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用房、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活动中心、公交首末站组成，地下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26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 16.55 万平米，宿舍 3.46 万平米。

1.4 项目总投资：暂定 15 亿元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详见监测说明及图纸

2.2 监测内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本项目应测项目包括 01、03、04、05 地块主体沉降观测和 03、04、05 地块基坑监测（不含 01 地块基坑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沉降监测；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周边道路沉

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井管线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监测指标及频率应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2.3 监测要求：

2.3.1 监测方法：按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要求以及通过设计审核的监测方案。

2.3.3 监测周期：暂定 1507 日历天。01 地块主体沉降观测，2022.3.1-2023.10.15，竣工后二年内（2023.10.15-2025.10.15），半年 1 次。03、04、05 地块基坑监测：2021.11.30-2022.12.4，主体沉降监测：2022.6.18-2024.1.15；竣工后二年内（2024.1.15-2026.1.15），半年 1 次。。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签发的进场通知为准。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另行列表说明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3.1 乙方应当按照本工程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本合同暂定的监测工程量清单详见下表：

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收费内容	数量	等级	单位	综合单位（元）		合计（元）	备注
—	材料及埋设费				频次			
1.1	沉降监测基准网	3	二等	点	3	910	8190	
1.2	位移监测基准网	3	二等	点	3	1650	14850	
1.3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29	二等	点	80		2330	
1.4	基坑顶水平、竖直位移监测	56	二等	点	120		6720	
1.5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11	二等	点	80		880	
1.6	地下水位监测井	17		元/米·孔	2500		42500	
1.7	管线沉降监测	45	二等	点	80		3600	

丙方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资料。丙方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应在【7】日内对乙方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连同乙方的书面意见提交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书面审核确认后通知乙方。乙方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各方应秉着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3.2.4 乙方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后，各方将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各方应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第四条 合同价款（即监测费）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柒千玖零玖元（¥ 129.7909 万元），
不含税总价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肆千肆佰肆拾贰元（¥ 122.4442 万元）。

4.1.1 本合同暂定总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乙方自主报价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其场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4.1.2 最终结算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并下浮 20%，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且最终结算含税价不得超过 138 万元，不含税价为 130.1887 万元。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未经丙方、甲方确认为实际工作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项目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未经丙方、甲方确认为实际工作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时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本工程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乙方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丙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丙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含税价不得超过 138 万元，不含税价为 130.1887 万元。

。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应秉着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署):

乙方(盖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署):



丙方(盖章):

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署):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171001060450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B132045122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变形监测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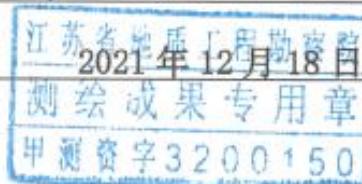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SZJC2021-048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
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主体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报告签发：江少忠

报告日期：2021年12月18日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B132045122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注册编号：02920Q30136R3M-1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
统筹安置厂房-主体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

月度报告(1)

项目负责人：

孙海

技术负责人：

陈波

报告编写：

孙红华

审核：

孙海

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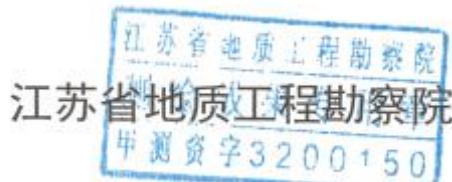
孙海

单位技术负责人：

隋兆印

法定代表人：

施春华



9、海德苑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第三方监测

【海德苑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HDYS01--231004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 年【8】月

海德苑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秦洪磊

联系电话：13266572529

电子邮箱：qinhongleil@crlan.com.cn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施春华

联系人：潘超科

联系电话：13923402698

电子邮箱：215046636@qq.com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海德苑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德苑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简介：海德苑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位于海德三道与后海滨路交叉口，西邻漾日湾畔小区（项目红线西侧紧邻深圳湾派出所项目建设用地），北邻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海德学校。地铁 11 号线东西向从南侧海德三道穿行而过，地铁 2 号线南北由后海滨路穿过，整个建设场地位于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拟建地下三层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1671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3006 平方米（停车位 91 个）。总用地面积 1535.9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3006 平方米。项目东侧后海滨路下方为地铁 2 号线后海—科苑区间盾构隧道，其结构边线距海德苑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东侧支护结构水平距离为 18.10~21.90 米，2 号线隧道底埋深约 17.6 米。深圳湾派出所项目基坑南侧海德三道下方为地铁 11 号线后海—南山区间盾构隧道，其结构边线距支护结构水平距离为 4.80~7.70 米，隧道底埋深约 25.0 米。

第二条 工程内容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地铁设施现状调查及隧道结构健康评审、地铁隧道监测等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2.1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
- 2.1.1 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分段工期合计）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2.1.2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 2.1.3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 《建筑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 8-2016)
 - 4. 《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5.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2018年5月2日颁布，有效期5年
 - 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 7. 《深圳地区基桩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JG09-2007)
 -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1)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肆仟零壹拾壹元柒角贰分（大写）（即 RMB 1284011.72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211331.81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2.2 结算金额=基本结算总价±补充协议对应的金额±服务奖罚±违约金，基本结算总价=Σ 本合同固定单价×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

7.2.3 合同外新增项结算原则为《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约定的相应收费标准×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1-乙方承诺下浮率）。

7.2.4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无收费标准的，由甲方参照现行有关计价收费标准制定，并按乙方承诺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

7.2.5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情况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海德苑社区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蒋慕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正本

合同编号：2019S255003



长青园下穿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一期） 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长青园下穿通道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长青园下穿通道工程第三方监测（一期）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长青园下穿通道工程位于南山区大新片区，地铁 12 号线桃园站南侧，下穿南山大道、南山医院放射科大楼（待拆除）、长青园公园。长青园下穿通道工程从南山人民医院负二层停车场接口为起点，横跨南山大道止于南桥花园小区，通道起点桩号 K0+000.000，通道终点桩号 K0+096.000，共计长度约 96m（其中暗挖 39.8m、明挖段 56.2m），净宽 8.2m，净高 3.85m，建筑面积约 911.7 m²，顶板覆土约 4.6m，通道底板埋深约 9.4m。其中长青园下穿通道工程共分三个阶段施工：明挖竖井施工阶段、暗挖通道施工阶段、明挖剩余通道部分施工阶段。本次监测为前面两个阶段，即明挖竖井施工阶段、暗挖通道施工阶段。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监测、基坑工程监测、暗挖隧道工程监测等。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有关规定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提交监测成果资料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时间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监测，具体时间按发包人通知为准。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 99.8 万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下浮率为： 20%。

5.2 工期目标：240 日历天。

5.3 结算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等相关收费标准计取，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并下浮 20% 进行结算，上限价为 99.8 万元，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总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费用，最终价款以政府确认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海许 13923602698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9日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B132045122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注 册 编 号：
CMQ3220110134

长青园下穿通道（一期）

第三方变形监测 技术报告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年11月15日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B132045122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注册编号：
CMQ3220110134

长青园下穿通道（一期）

第三方变形监测报告

项目负责人：孙海

技术负责人：孙山

报告编写：任红华

审核：吉军

审定：江晓

单位技术负责人：显隋

法定代表人：兆印

华施

印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年11月15日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余华	出生年月	1987.11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1.6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勘查技术与工程（基础工程方向）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3	
注册证书编号	AY184401458	技术职称	副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3.5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2022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 长期从事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技术等工作。</p>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69.540778	监测中	监测	项目负责人		
2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50.458385	监测中	监测	项目负责人		
3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	44.8865	监测中	监测	项目负责人		
4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	40.954473	监测中	监测	项目负责人		
5	深圳市坪山区丹沙路市政工程基坑监测	34.8429	监测中	监测	项目负责人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2. 提供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若有），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时间证明，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余华）



毕业证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1日
- 2026年0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内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余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1月15日

注册编号: AY20184401458

聘用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30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20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 名：余华

证件号码：42108319871115453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余 华

证书编号 AY184401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3502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华

身份证号：4210831987111545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4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华

社保电脑号：635782727

身份证号码：421083198711154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172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17244	8020.0	1283.2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4	11	517244	8020.0	1283.2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4	12	517244	8020.0	1283.2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1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2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3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4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5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6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7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8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09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10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2025	11	517244	8020.0	1363.4	641.6	1	8020	401.0	160.4	1	8020	40.1	8020	32.08	8020	64.16	16.04
合计			18847.0	8982.4			5614.0	2245.6			561.4		449.12	898.24		224.5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471fd72a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7244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请在备注栏填写具体项目负责人姓名）
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广东深圳	/	2024.01.04	69.540778	余华
2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广东深圳	/	2023.10.08	50.458385	余华
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	广东深圳	/	2024.01.02	44.8865	余华
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	广东深圳	/	2023.10	40.954473	余华
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丹沙路市政工程基坑监测	广东深圳		2022.2.2	34.8429	余华

注：

-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担任职务应为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5个的，第5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 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职务（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须提供委托单位开具的证明），原件备查。

1. 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正本

合同编号: 光建勘测[2023]98号

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工程内容：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沉降基准网监测、水平位移基准网监测、支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水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观测监测基准网、主体沉降观测监测等，具体监测内容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基坑支护结构体系及周边环境、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与《工程设计勘察收费管理》（2002）10号文计算并下浮30%，暂定为¥69.540778万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肆佰零柒元柒角捌分。结算时优先根据《广

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取,该文件中没有的项目再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号)或其他收费标准或市场价,下浮30%,最高限价99.343968万元,工程量按实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最后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意见为准。

造价明细见下表: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费用计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监测费(元)	按30%下浮(元)
1	基坑监测	934591.68	654214.18
2	主体沉降监测	58848.00	41193.6
3	监测总费用	993439.68	695407.78

注: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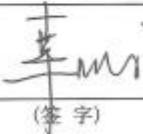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光明商会大厦 8 层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
门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88211175

电 话：025-52798639

邮 政 编 码：518107

邮 政 编 码：210012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
开 户 银 行 支行

账 号：320015940360560005379

2. 深圳市光明区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变形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64号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

变形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基坑支护变形及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合同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思源路与富利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编制，现场监测点位设计和布置，基坑支护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执行并下浮 38 %，暂定为 ￥504583.85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捌角伍分。详见附表(下表)。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并按 38% 下浮计算，最终结算按照现场实际工作内容和工程量计算，需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确认，最高限价 81.384492 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意见为准。

甲 方：



乙

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安德门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 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25-52798639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21001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账 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3. 深圳市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监测

正 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 101 号

监 测 合 同

（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及抗浮监测）

工程名称：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协 议 书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的 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 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及抗浮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编制，现场监测点位设计和布置，基坑支护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并下浮 39.6%，暂定为 44886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捌佰陆拾伍元整。最高限价：743155.52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造价明细见下表：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u>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u>						
1.1	基坑坡顶水平观测点	点	27	3500	94500.00	详见 P9,位移位移基准点埋设费

1.2	基坑竖向位移观测点	点	27	250	6750.00	详见 P9,高程沉降基 准网点埋设费
1.3	地下水位观测点	点	12	250	3000.00	详见 P11,地下水位 (水位管理设费), 每个孔深暂按 12 米, 共计 12 孔
1.4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点	9	250	2250.00	详见 P9,沉降观测点 埋设费
1.5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9	250	2250.00	详见 P11,材料费 380 元, 安装费 400 元
1.6	周边道路沉降观测点	点	9	780	7020.00	详见 P9,沉降观测点 埋设费
1.7	周边管线沉降观测点	m	18	380	6840.00	详见 P9,沉降观测点 埋设费
1.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m	15	180	2700.00	详见 P9,沉降观测点 埋设费
1.9	立柱沉降监测点	点	5	250	1250.00	详见 P9,沉降观测点 监测费
1.10	锚索拉力观测点	点	8	250	2000.00	详见 P9,沉降观测点 监测费
小计					128560.00	
二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2.1	基坑坡顶水平观测点	点·次	27	40	74	79920.00
2.2	基坑竖向位移观测点	点·次	27	40	74	79920.00
2.3	地下水位观测点	点·次	12	40	20	9600.00
2.4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点·次	9	40	195	70200.00
2.5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次	9	30	116	31320.00
2.6	周边道路沉降观测点	点·次	9	40	50	18000.00
2.7	周边管线沉降观测点	米·次	18	40	50	36000.00
2.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次	15	40	50	30000.00
2.9	立柱沉降监测点	点·次	5	40	50	10000.00
2.10	锚索拉力观测点	点·次	8	40	116	37120.00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监测	373934.9504	
2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主体沉降观测	45099.56864	
3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主体抗浮监测	29831.41504	
二	合计	448865	
备注	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注: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监测时间要求

1、开工日期: / 。

2、合同工期: / 。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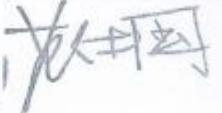
(二)乙方责任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

- 2、按规范和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3、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
- 4、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5、乙方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其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则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4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向阳路66号 金桥商务中心201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18138852016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4.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70号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编制,现场监测点位设计和布置,基坑支护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 单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中标下浮率37%下浮,费用暂定价为¥40.954473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玖仟伍佰肆拾肆元柒角叁分,详见附表。

结算方式: 单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以中标下浮率为37%,监测费上限价65.0071万元,工程量按实计取,需经监理及建设方确认,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意见为准。

长圳中学（暂定价）建设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一	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	坑顶水平位移和 竖向位移监测	点	28	250	7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序号 3.1.3 及 (粤建检协[2015]8号) 序号 3.1.1
2	支护桩深层水平 位移监测点(桩内 测斜管理费)	米	180	380	68400	(粤建检协[2015]8号) 序号 3.1.5, 支护桩长暂按 12m 考虑
3	地下水位清孔费	点	5	420	2100	(粤建检协[2015]8号) 序号 3.1.10
4	地下水位监测埋管	点	5	180	900	(粤建检协[2015]8号) 序号 3.1.10
5	锚索应力监测点 (测力计材料费)	个	3	1600	4800	(粤建检协[2015]8号) 序号 3.1.7
6	锚索应力监测点 (安装费)	个	3	400	1200	(粤建检协[2015]8号) 序号 3.1.7
7	管线沉降监测点	点	12	250	3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序号 3.1.1
8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15	250	3750	(粤建检协[2015]8号) 序号 3.1.1
小计					91150	
二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1	坑顶水平位移 监测	点·次	1540	74	113960	(粤建检协[2015]8号) 序号 3.1.3, 二等简单
2	坑顶竖向位移 监测	点·次	1540	50	77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序号 3.1.1, 二等单测
3	支护桩深层水 平位移监测	米·次	9900	13	1287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续表 4-2-3 序号 6, 监测方法暂按单向考 虑, 孔深暂按≤20 考虑
4	地下水位变化 监测	点·次	275	200	5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序号 3.1.10
5	锚索应力监测	点·次	165	116	19140	(粤建检协[2015]8号) 序号 3.1.7, 一个断面传感器个数≤4 个, 每增加一个 传感器费用 29 元
6	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660	50	33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序号 3.1.1, 二等简单

7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825	50	41250	(粤建检协[2015]8号)序号3.1.1, 二等简单
8	技术工作费	$(1^~3+5^~7)*0.22$			90871	(粤建检协[2015]8号)10页3.1.3及 (粤建检协[2015]8号)9页3.1.1
小计				558921		
合计(一+二)				6500718		
下浮37%				409544.73		

2、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85%，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 / _____。

2、合同工期：_____ / _____。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10000元的罚款。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1天。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向银路 66 号
金桥商务中心 201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ver a printed line.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ver a printed line.

(签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18138852016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B132045122
测 量 类 甲 级 资 质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22100435
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9001:2015 认证	注册号：023200301393N-1
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 14001:2015 认证	注册号：0232003007593N-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已通过 ISO 45001:2018 认证	注册号：0232003005213N-1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 第三方监测报告

（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查院
2023年11月19日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支护
第三方监测报告

（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项目负责人：余华

报告编写：颜勇

审核：李军

审定：张建忠

单位技术负责人：梅军

法定代表人：施春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11月19日

5. 深圳市坪山区丹沙路市政工程基坑监测

合同编号: CSCEC-SZ-ESGZ-FBHT-FW-2022-001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监 测 服 务 合 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丹沙路市政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 坪山区龙田片区

发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承包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法定代表人：施春华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坪山区丹沙路市政工程基坑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 坪山区丹沙路市政工程基坑监测 进行第三方监测。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0；
- 2.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2.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2.4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坪山区丹沙路市政工程基坑监测说明》。

第三条 监测要求

-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进行变形监测。
- 3.2 本项目的观测工作内容包括：
 - 1) 基坑支护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
 - 2) 桩顶、坡顶的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
 - 3) 基坑周边建筑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和倾斜监测；
 - 4) 周边建筑、地表裂缝情况监测，包含临近丹沙路市十四高在施工过程中 1

乙方

号塔吊和 2 号塔吊基础变形监测；

5) 监测单位可根据相关规范和工程实际情况酌情增减。

3.3 监测要求

(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变形监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监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监测的情况确定；

(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3) 监测资料应包括：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4) 监测工作由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

3.4.1 监测项目的监测指标、频率等应分段考虑基坑工程等级、基坑及地下工程的不同施工阶段以及周边环境、自然条件的变化。当监测值相对稳定时，可适当降低监测频率。对于应测项目，在无数据异常和事故征兆的情况下，开挖后仪器监测频率的确定按下表执行：

基坑支护监测频率		
基坑工程等级	施工进程	监测频率
二级	施工期间 (d)	1 次/1d
	底板浇筑后时间 (d) ≤7d	1 次/1d
	底板浇筑后，变形趋于稳定后 >7d	1 次/3d 直至变形完全稳定，变形值趋于 0。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4.1.1 监测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总费用下浮 20%；前述收费标准均缺项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34.8429 万元（叁拾肆万捌仟肆佰贰拾

玖元整。（详见附表）

4.1.3 本次由承包人（投标人）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即为固定单价，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若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新增清单外监测项目的，新增监测项目按 4.1.1 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并按下浮比例 20% 进行下浮，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发包人（招标人）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为准，结算时监测服务费=按实完成工作量×参照收费标准计算的综合单价×（1-下浮比例）。但最终监测服务费不得突破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监测费总额（若有单列时）。最终监测费用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4.2 工程款支付

4.2.1 坪山区丹沙路市政工程为代建工程，依据甲方与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所签订代建合同，相关支付内容如下：“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代建人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项目用款报告，报委托人审核。原则上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部门审批，区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用款报告将相关建设资金直接支付给各专业工作单位。”

负责实施支付监测费用责任主体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深圳市坪山区财政部门。

4.2.2 本合同无预付款及进度款。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结算由乙方提交结算书，经甲方认可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按审定结算价支付监测费用。双方在收到审定结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支付监测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票据抬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第五条 工程监测进度和监测代表

5.1 接甲方通知或工程进度要求后开始监测工作，根据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及时布置监测点，对工程土体进行变形监测。

5.2 乙方应派遣合格的监测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提供与本工程变形监测有关的基础资料。

6.2 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应得工程款，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乙方
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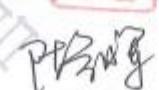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714197109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1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2227131 电话：025-527986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32001594036050005379

签订日期：2022年02月22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张安银
	身份证号	3209811977010632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江苏省山水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安银 (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承诺书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05-25-01 地块项目第三方监测 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日



承诺书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05-25-01 地块项目第三方监测 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
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
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
(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05-25-01 地块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506-440307-04-01-305980）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05-25-01 地块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506-440307-04-01-305980）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波银

日期：2025年12月2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66-68号608

联系电话：0755-83102122

纳税情况

序号	年份	总公司纳税额（万元）	深圳分公司纳税额（万元）
1	2019	1371.8875	52.5715
2	2020	1432.4098	37.7684
3	2021	1750.4064	58.3020
4	2022	1543.8852	44.6205
5	2023	1788.3569	113.8245
合计		7886.9458	307.0869

总院纳税

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0(0309)32证明 603062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0-03-09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5714197109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19-01-01 至 2019-01-31	2019-02-20	6376423.6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19-02-01 至 2019-02-28	2019-03-07	89609.2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19-03-01 至 2019-03-31	2019-04-04	120315.7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3%)	2019-04-01 至 2019-04-30	2019-05-15	214562.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19-06-01 至 2019-06-30	2019-07-04	703193.3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19-05-01 至 2019-05-31	2019-06-13	430729.1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19-07-01 至 2019-07-31	829054.6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手写
善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19-08-01 至 2019-08-31	797252.9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写
保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19-09-01 至 2019-09-30	456266.9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无
管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19-10-01 至 2019-10-31	1374488.7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效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19-11-01 至 2019-11-30	1250090.05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19-12-01 至 2019-12-31	1076887.5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 ¥13718874.75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0122)32证明 6020646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01-22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5714197109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20-01-01 至 2020-01-31	2020-02-26	4727789.3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20-02-01 至 2020-02-29	2020-03-10	25391.7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20-03-01 至 2020-03-31	2020-04-14	517723.1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20-04-01 至 2020-04-30	2020-05-14	730419.9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20-05-01 至 2020-05-31	2020-06-09	770164.9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20-06-01 至 2020-06-30	2020-07-13	719283.05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20-07-01 至 2020-07-31	2020-08-06	725873.3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手写
普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20-08-01 至 2020-08-31	2020-09-09	903174.7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写
保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20-09-01 至 2020-09-30	2020-10-15	1414601.45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无
管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20-10-01 至 2020-10-31	2020-11-11	1014704.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效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20-11-01 至 2020-11-30	2020-12-10	944920.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0-12-01 至 2020-12-31	2021-01-13	1830051.0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贰万肆仟零玖拾捌元貳角柒分 ¥14324098.27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1年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22(0114)32证明 60127930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 填 发 日 期 2022-01-14

纳 税 人 名 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3200005714197109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07	4519441.6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05	1988741.9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4-12	475459.2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5-13	840772.4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6-09	794951.8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09	821291.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7-01 至 2021-07-31	1214788.35	国家金库雨花台手区支库
善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8-01 至 2021-08-31	767630.79	国家金库雨花台写区支库
保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9-01 至 2021-09-30	391309.55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管	增值税	商业(3%)	2021-09-01 至 2021-09-30	2583.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10-01 至 2021-10-31	1121171.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3%)	2021-10-01 至 2021-10-31	236.6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叁万捌仟叁佰柒拾玖元陆角贰分 ￥12938379.6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14)32证明 601279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14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5714197109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2-07	1914231.3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3%)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2-07	13059.2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2-01-06	2638394.2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伍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伍分 ¥4565684.85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2 年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23(0220)32 证明 605383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20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5714197109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1	5493521.0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3%)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1	3873.1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07	131779.3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454190.4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3%)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3625.6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09	563808.55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5-01 至 2022-05-31	586513.59	国家金库雨花台手区支库
善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6-01 至 2022-06-30	806591.43	国家金库雨花台写区支库
保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7-01 至 2022-07-31	1012410.14	国家金库雨花台无区支库
管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8-01 至 2022-08-31	911422.62	国家金库雨花台效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9-01 至 2022-09-30	1715864.4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3%)	2022-09-01 至 2022-09-30	81.3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捌角壹分 ￥11683681.81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20)32证明 605383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20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5714197109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07	1076877.6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3%)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07	71.5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05	1334127.4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3%)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05	347.9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06	1336525.8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3%)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06	7220.0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伍仟壹佰柒拾元伍角陆分 ¥3755170.5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年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24(0125)32证明 604199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25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5714197109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4-01 至 2023-04-30	2023-05-11	809995.2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06	426811.7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3%)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4-06	19129.39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08	4026663.2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3%)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08	14647.5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07	679027.4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玖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肆元陆角贰分

¥5976274.6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25)32证明 604199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25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5714197109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04	3653362.6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05	1101427.21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3%)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05	507.0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1-03	1609771.1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09	1524898.44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04	2396852.77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妥	增值税	商业(3%)	2023-07-01 至 2023-07-31	1362.23	国家金库雨花台手区支库
善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8-01 至 2023-08-31	904095.48	国家金库雨花台写区支库
保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6-01 至 2023-06-30	152934.3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管	增值税	商业(3%)	2023-06-01 至 2023-06-30	76.03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5-01 至 2023-05-31	560390.32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3%)	2023-05-01 至 2023-05-31	1616.18	国家金库雨花台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玖角 ¥11907293.9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深圳分院本地税纳证明

2019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0)1274755号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56623A)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增值税	115,396.91	0
2	企业所得税	406,049.96	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8.56	0
4	教育费附加	1,699.18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132.79	0
合计		528,547.4	0
其中,自缴税款		525,715.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95,973.18元,2019年332,574.2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013.92元(壹仟零壹拾叁圆玖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442820137009710808



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 深税证明 23014061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6-13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2656623A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在2021-01-31至2021-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69.86	-	-	-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968.94	-	-	-
3	企业所得税	272673.34	-	-	-
4	教育费附加	2808.73	-	-	-
5	地方教育附加	1872.49	-	-	-
6	增值税	98140.95	-	-	-

合计: 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 393,334.31元, 代扣(收)代缴税费(扣减已退) 合计0元

其中, 自缴税款(扣减已退) 377,684.15元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359,600.67元, 2020年33,733.6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三) 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13日 15时55分23秒, 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五、查验渠道:

(一) 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 “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1/1页, 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叁角壹分 ¥393,334.31

备注: 汇总开具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 深税证明 230140611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6-13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2656623A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在2020-01-31至2020-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78.25	122.33	-	-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269.46	-	-	-
3	地方教育附加	3243.35	34.95	-	-
4	教育费附加	4865.03	52.43	-	-
5	企业所得税	368340.79	-	-	-
6	增值税	187628.59	3495.14	-	-

合计: 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 583,020.62元, 代扣(收)代缴税费(扣减已退) 合计0元

其中, 自缴税款(扣减已退) 563,730.16元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24,058.71元, 2020年558,961.9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三) 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13日 15时55分03秒, 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五、查验渠道:

(一) 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 “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1/1页, 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捌万叁仟零贰拾元陆角贰分 ¥583,020.62

备注: 汇总开具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此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 深税证明 23014061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6-13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2656623A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在2022-01-31至2022-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3.95	792.46	-	-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768.59	-	-	-
3	企业所得税	325782.12	-	-	-
4	教育费附加	3019.18	339.62	-	-
5	地方教育附加	2012.80	226.41	-	-
6	增值税	109627.93	11320.84	-	-

合计: 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 446,205.24元, 代扣(收)代缴税费(扣减已退) 合计0元

其中, 自缴税款(扣减已退) 430,970.70元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423,984.89元, 2021年22,220.3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三) 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06月13日 15时55分35秒, 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五、查验渠道:

(一) 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 “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1/1页, 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贰佰零伍元贰角肆分 ￥446,205.24

备注: 汇总开具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25973号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56623A)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14.5	0
2	企业所得税	869,227.65	0
3	教育费附加	6,885.41	0
4	增值税	231,635.53	0
5	地方教育附加	4,590.28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691.74	0
合计		1,138,245.11	0
其中, 自缴税款		1,117,077.6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620,226.5元,2023年518,018.6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8013317251338

